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

1.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本文件「附錄四–法定及一般資料–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–1.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b) 本文件「附錄四–法定及一般資料–D.其他資料–8.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」所述的同意書。

2. 展示文件

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.hkexnews.hk及我們的網站www.yodosmart.com展示：

- (a) 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b)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d) 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e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(其中包括)一般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f)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；
- (g) 本文件「附錄四–法定及一般資料–C.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–2.服務合約詳情」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- (h) 本文件「附錄四 – 法定及一般資料–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–1.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i) 本文件「附錄四 – 法定及一般資料–D.其他資料–8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j) 《中國公司法》、《中國證券法》及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》，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。